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抗字第145號

03 抗告人 江金鉉

04 相對人 吳昆達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9日
09 本院113年度票字第204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抗告駁回。

12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13 理由

14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前持抗告人於民國112年5月31日簽
15 發、未記載到期日、票面金額新臺幣120萬元、票號CH19876
16 5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經鈞院以113
17 年度票字第204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准予就其中35萬元及
18 利息部分強制執行；惟相對人未曾向其提示系爭本票，且其
19 每月支付予相對人之利息高達百分之21.6，相對人已涉犯重
20 利、侵占及偽造文書罪，應不得聲請本票裁定等語，並聲
21 明：原裁定廢棄。

22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23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發票人或背書人，得
24 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25 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
26 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94
27 條第1項、第95條分別定有明文；該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於
28 本票亦有準用。是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票據
29 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即應負舉證責任（最
30 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84年台抗字第22號裁判意旨
31 參照）。另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聲請法

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此經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且相對人復已敘明其係於112年7月18日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卻仍未獲付款，則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本票，因而裁定就抗告人尚未清償之35萬元及利息部分准許強制執行，並無違誤。

(二)抗告意旨雖稱相對人並未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云云，然系爭本票上既載有「本本票免除成作拒絕證書」等文字，依上開說明，自應由抗辯系爭本票未經提示付款之「抗告人」負舉證責任，而抗告人就此並未提出任何事證供本院審酌，則其主張相對人未曾提示系爭本票，自不足採；至抗告人復稱相對人收取之利息過高，涉及重利等罪云云，然此無非係就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加以抗辯，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依前揭說明，應另行起訴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酌。從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無不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徐培元

26 法　官 陳昭仁

27 法　官 傅思綺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王家蓀